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10)

委任財務顧問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2021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2021年票據已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鐘港資本」）作為其財務顧問。就此，鐘港資本將與本公司合作，評估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並就2021年票據即將到期探索方案。現誠邀2021年票據持有人聯絡鐘港資本（電郵：GCLNE@ahfghk.com）以建立聯繫並進行商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2021年票據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